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相關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九十五。

所謂當期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係屬專業投資公司外，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後，依核決權限規定核准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後，方得為之。

- (二) 評估報告須針對其財務結構、負債狀況、經營能力、未來成長性、獲利能力及市場經濟、資金、景氣預測等項目評估，評估時應取得標的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依據。
- (三) 對於非以成本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個案，除上述之評估外，需再提供投資效益分析，以衡量其對公司未來發展之影響。
- (四)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依一般公認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登入「有價證券明細表」後送交集中保管，並定期追蹤投資效益。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公平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 (三) 上述各款所列交易之授權額度，投資於單一標的之每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但未超過一億元者，須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且投資於單一標的之累計持有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亦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各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後續交易與執行則由財務處及其他相關單位承辦。有價證券如屬原始認購，應於投資後一個月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所有權人之權益憑證，如係由第三者購入，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財務處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提報董事長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得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三、執行單位

- (一) 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處統一承辦，並登入相關紀錄，變更時亦同。
- (二) 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如工廠機器等）：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處承辦，變更時亦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於契約成立日前估價，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本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二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處理程序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管理處應準備下列資料：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



天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 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天良生物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合理性評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此交易時，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負責整各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並填具「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申請書」簽核。
- (2)依「處理準則」規定評估交易所持有之部位，並將評估報告登入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交易條件、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呈董事長核示。
- (3)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4)每月十日前應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交易之情形，送交會計部門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會計部門

- (1)負責會計帳務處理。
- (2)核對財務部送交從事衍生性交易之情形申報明細正確性。
- (3)定期公告及申報資料。

3. 稽核室：

監督交易流程、紀錄與風險追蹤考核。

(四)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本公司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為美金 200 萬元整，單一交易契約金額以不超過契約總額之 50%。
2. 契約損失上限訂定：
 - (1)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全部契約金額 5%。
 - (2)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個別契約金額 10%

(五)核決權限

層級	單筆交易權限	累積部位
總經理	US \$ 10 萬(含)元以下	US \$ 50 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US \$ 10 萬~50 萬元(含)以下	US \$ 50 萬~1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會	US \$ 50 萬元以上	US \$ 100 萬元以上

(六)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極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及



天良生物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並避免過度集中同一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管理：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依法定期由財務部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有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再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交割（出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或代理。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財務處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徵詢法律顧問意見後始得簽署。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與異常處理情形

(一)財務部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



天良生物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事長及總經理，副本抄送稽核室。

- (二) 董事長及總經理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室每月查核情形，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措施。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之監督管理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五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包括本公司）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天良生物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

- (一)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共同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共同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財務處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款及上述規定辦理。

三、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其他

有關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其他事宜依照「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六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相關單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一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財務處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應公告申報資產者，由本公司財務處代為公告申報之。其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管理處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承認，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規範應公告申報之資產，管理處應取得相關資料報告予總經理，若有損害本公司或子公司股東權益者，由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子公司董事會反應意見。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作成稽核報告，報告於總經理及董事長。

第十八條 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相關規定懲處，經理級及處級主管以上(含)者，應提報至董事會依其違反情節懲處，其懲處方式如下：

- (一) 解職。
- (二) 降級。
- (三) 減薪



天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合併）。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